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41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
138號

承辦人：涂松村

電話：04-8922117轉113

傳真：04-8927320

電子信箱：ntws135@ems.p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00011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11343A00_ATTCH1.pdf、0011343A00_ATTCH2.pdf、0011343A00_ATTCH3.pdf、
001134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增訂「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埤頭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鄉長 杜懿彩

玉鎮 110/08/04



1100015501